

第六條附件三 參加勞（國）保之從農者申請提繳農民退休儲金應檢附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影本。	
二、農民在農（漁）會信用部以本人名義委託轉帳代繳農民退休儲金之約定證明；農（漁）會無信用部者，檢附農民在郵局以本人名義委託轉帳代繳 農民退休儲金之約定證明。但非以自動轉帳方式繳納者，免附。	
三、屬本條例第 3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已領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國防部各軍司令部核定之退除給與名冊，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二）依本條例第 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再申請提繳農民退休儲金者，應另檢附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查詢提繳農民退休儲金資料表。但受理申請之農（漁）會可代為查詢者，免附。	
四、符合第 2 條第 4 款之學生，應檢附本學期已註冊之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	
五、申請前 1 個月內之農業用地（養蜂區域、畜牧場、魚塭）現況照片 2 張以上，照片須包含拍攝日期，一張為可識別農業用地（養蜂區域、畜牧場、魚塭）區域位置之遠照，一張為農作、飼養蜂箱、畜禽飼養或魚塭養殖情形之近照；檢具紙本照片，或利用「農產業天然災害現地照相 APP」上傳照片。但依第 8 條第 2 項辦理現地勘查者，得免檢附。	
六、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七、申請提繳農民退休儲金切結書。	
八、農糧類別	（一）持自有農業用地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者： 1. 以配偶、直系血親或一親等直系姻親所有農業用地：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及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之土地使用同意書。 2. 屬都市土地：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情形之土地，併檢附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文件。 3. 屬共有土地：全體共有人訂定之分管契約、分管圖或相關證明文件。但分別共有土地且全區種植者，免附。 4. 農業用地與農民戶籍所在地之農會組織區域非位於同一直轄市、縣（市）且不相毗鄰之鄉（鎮、市、區）範圍內：主管機關所屬農業改良場認定於農業用地依法實際從事農業生產核發之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證明文件（以下簡稱從農工作證明）。 （二）持承租農業用地或其他合法使用他人農業用地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者： 1. 承租三七五減租耕地：三七五減租耕地租賃契約書。 2. 承租三七五減租耕地以外之農業用地：經公證之農業用地租賃契約書（無須公證者應附相關證明文件），或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出具之合法使用及確有農業經營之證明文件。 3. 設定農育權之農業用地：經地政機關完成農育權設定之土地登記謄本。 4. 屬都市土地：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情形之土地，併檢附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文件。 5. 農業用地與農民戶籍所在地之農會組織區域非位於同一直轄市、縣（市）且不相毗鄰之鄉（鎮、市、區）範圍內：主管機關所屬農業改良

	場認定於農業用地依法實際從事農業生產核發之從農工作證明。 (三)持以口頭約定方式使用他人農業用地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者：主管機關所屬農業改良場核發效期內之從農工作證明。 (四)養蜂農民：鄉（鎮、市、區）公所依養蜂申報作業程序所核發之申報證明文件。 (五)從事設施型農業者：依法令核准設置之室內固定農業設施證明文件。 (六)種植作物為種苗者：種苗業登記證。
九、畜牧類別	(一)畜牧場登記證書影本。 (二)畜牧場特約獸醫師契約書影本，或畜牧場所置獸醫師之執業執照影本。 (三)以畜牧場登記證之主管要理人員資格申請者：負責人與主要管理人員為配偶、直系血親或一親等直系姻親之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十、水產養殖類別	(一)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證或漁業權證影本。 (二)陸上魚塢養殖漁業放養申報書或海上養殖漁業（牡蠣、淡菜、文蛤、其他貝類及藻類）放養申報書影本。 (三)放養申報書之共同經營人為申報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一親等直系姻親：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十一、其他證明文件。	